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169926
聯 絡 人：陳亦柔05-2254321#359
電子郵件：cyrrou259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15087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條文.odt、發布令.pdf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業經教育部於113年4月1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6000669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6000669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李小姐，電話：(04) 3706-1538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

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



第1頁 共1頁 * 1 1 3 0 0 0 3 2 7 2 *